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321



年報
2022

目錄

願景、宗旨與核心價值觀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9
可持續發展報告	55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詞彙表	159



願景

通過先進及靈活的市場服務路線、專業的客戶管理及卓越的運營，成為重要商業夥伴首選及可信賴的區域性經銷商。

宗旨

通過著重科技創新、人才實力及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滿足我們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核心價值觀

1. 誠信行事

我們在業務活動的各方面均秉持誠信。

2. 包容

我們尊重每個人及其意見，創建並維護安全有益的工作場所。

3. 銳意創新

我們不懈追求創新，提供新穎解決方案。

4. 攜手共贏

我們為達成一致目標而協同努力，在一起歡呼，在團結中勝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Soon Chiew Ang先生

Soon See L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Ooi Guan Hoe先生

拿督Tan Teow Choon

魏華生先生

Tiong Hui Ling女士

審核委員會

Ooi Guan Hoe先生(委員會主席)

Khoo Chee Siang先生

拿督Tan Teow Choon

薪酬委員會

Khoo Chee Siang先生(委員會主席)

Ooi Guan Hoe先生

拿督Tan Teow Choon

提名委員會

拿督Tan Teow Choon(委員會主席)

Khoo Chee Siang先生

Ooi Guan Hoe先生

授權代表

Soon See Beng先生

林冠良先生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3th Floor,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74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Level 19, Menara Bumiputra-Commerce
11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101室

公司網址

www.sccgroup.com.my

股份代號

232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雙財莊有限公司綜合業績(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497,435	564,632	668,738	835,906
毛利	66,187	79,733	94,508	111,621
年內溢利	17,658	18,797	23,588	26,787
上市費用	(28)	(3,188)	(4,974)	(7,026)
不包括上市費用的年內溢利	17,686	21,985	28,562	33,813
總資產	190,181	201,055	213,024	369,095
總負債	100,187	114,481	102,837	156,168
總權益	89,994	86,574	110,187	212,927

本人謹代表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份年報。

今年是本集團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該上市標誌著我們多年的努力終有所成，藉此本人要感謝所有相關人員。上市令我們躋身於國際金融平台，從而為本公司發展揭開全新篇章。

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收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668.7百萬令吉增加約167.2百萬令吉或25.0%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835.9百萬令吉。儘管面臨全球供應鏈挑戰、通脹價格影響等干擾因素，本集團仍實現了上述增長。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擴大分銷範圍尋求增長。於2022年，我們從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的一家現有乳製品供應商獲得新分銷權，從一家現有的醬油、油及佐料以及乳製品供應商分銷予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的零售渠道。COVID-19大流行管控的放鬆導致快速增長，特別是飲料及無牌產品消費的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26.8百萬令吉，而2021年12月31日為23.6百萬令吉。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百萬令吉增長約5.2百萬令吉或18.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百萬令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7.7百萬令吉)相比，很顯然本集團該等年來錄得了令人鼓舞的卓越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尋求新供應商、投資產品開發、提升庫存能力，力求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我們會繼續將自有品牌擴展至印尼和中國地區。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及承諾，使本集團得以不斷成功，在年內收益及溢利方面均創下強勁增長。憑藉如此穩健的表現，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向前邁進並不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本公司分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超過200家知名國際、國內第三方及自有品牌。除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及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外，我們亦提供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此外，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通過大型超市／連鎖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小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酒店／餐廳／咖啡廳以及學校食堂接觸到高水平的客戶。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自2019年底以來全球經歷了COVID-19大流行，導致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不得不在2020年通過增加租賃位於馬來西亞關丹及北賴的2個倉庫來加速其業務以滿足增長的需求。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共有9個自有倉庫及3個租賃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各地，總指定存儲容量為30,900立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擁有逾150輛自營物流車輛，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更上一個台階。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首次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將極大助益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來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致力開拓更多商機，並在通脹高企的商業環境下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率並保持競爭力。

財務概覽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快消品(「**快消品**」)分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及(ii)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2021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的約668.7百萬令吉增加約167.2百萬令吉或25.0%至報告期間的約835.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及無牌產品的分銷收益分別增加約143.0百萬令吉及16.2百萬令吉。第三方品牌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乳製品、醬料、油及佐料以及飲料增長約108.6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a)從現有的乳製品供應商獲得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的分銷權，及(b)從現有的醬料、油及佐料以及乳製品供應商獲得馬來西亞半島東部零售渠道的分銷權。2022年初，Covid管制放鬆導致消費者的消費增長，從而使飲料及無牌產品的收益增加。

毛利／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減至約13.4%，而上一年度為約14.1%。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為搶抓市場份額而採取的競爭性價格策略、下半年產品價格因通貨膨脹上漲，而我們尚未能完全將其轉嫁予客戶，以及獲得上節所述的兩項新分銷權致使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2.0百萬令吉或153.8%至報告期間的約3.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就收回於過往年度悉數計提的逾期債務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換算外匯結餘的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差旅費用，(v)營銷及廣告費用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40.7百萬令吉增加約7.0百萬令吉或17.2%至報告期間的約47.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a)薪金及工資上漲；b)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以支持自有品牌產品的增長；及c)因收益增長約25%（如上所述）致使運輸及倉儲費用增加。於報告期間，由於最低工資上調及馬來西亞政府撤銷電力退費，各第三方增加其對倉儲及運輸的收費。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公共設施開支、iii)保險開支、iv)折舊、v)外匯收益／虧損、vi)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16.0百萬令吉增加約3.1百萬令吉或19.4%至報告期間的約19.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首次上市後必然產生的專業費用、公共設施費用及計提呆賬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計息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7.1%至報告期間的約1.5百萬令吉。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與美國聯邦儲備局合作為抑制通貨膨脹而提高利率，及增加短期借款以撥付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從而令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徵繳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9.2百萬令吉增加約3.6百萬令吉或39.1%至約12.8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不可扣除的若干開支(即上市開支)。

報告期間的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26.8百萬令吉及23.6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3.2%，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按發售價每股0.56港元發行241,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2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業務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於2022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50.3	2.1	48.2	2024年12月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1.7	17.3	2024年12月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7.3	0.1	7.2	2024年12月
戰略收購及投資	18.1	1.5	16.6	2024年12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5	10.5	–	不適用
	105.2	15.9	89.3	

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慢於預期，因為本集團1)尚未找到合適地點及獲得合適價格，以在雪蘭莪州巴生市建造倉庫；2)正積極尋求戰略投資，但大多並不適合；及3)處於甄選合適賣方以進行營銷的不同階段，同時根據當前市況規劃合適的營銷活動。

我們將於考慮最新市況後持續評估、重新評估、更改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挖掘新商機，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5百萬令吉(2021年12月31日：約84.5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0百萬令吉(2021年12月31日：約4.5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63.3百萬令吉，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0.75%至每年3.50%的百分比計息（2021年12月31日：約為41.4百萬令吉，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0.75%至每年3.50%的百分比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99.6百萬令吉，其中約73.7百萬令吉已動用及約25.9百萬令吉未動用且可供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35.0%（2021年12月31日：約40.7%）。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權益基數的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7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待遇，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於報告期間，除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外，本集團在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約1.1百萬令吉購買約0.3百萬歐元（2021年12月31日：無），及出售約7.0百萬令吉購買約2.4百萬澳元（「澳元」）（2021年12月31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0.2百萬澳元）。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諾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本報告期間，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根據與董事的具體查詢，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53歲**，於2019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方向、規劃、管理及營運。

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30年的經驗。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後，彼開始任職於其父親Soon Tian Ong先生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雙財莊，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與飲料的雜貨分銷業務。1995年3月，彼與Soon Lee Shiang女士及其父親共同創立了Swang Chai Chuan Sdn. Bhd.，以接手雙財莊的業務，並自2022年2月起擔任SCCSB的董事總經理。彼帶領本集團擴展業務，其中包括海鮮及冷凍食品分銷。

註： SB So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的胞兄。

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46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20年的經驗。

Soon Chiew Ang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2001年7月獲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2000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9年7月至1999年8月在一家塑料零部件及組件製造商Kawaguchi Manufacturing Sdn. Bhd.擔任管理培訓生。彼一直負責戰略發展、大客戶管理，並與其兄弟姐妹共同創立了SCCM和SCC Logistics。

註： CA So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See Be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的胞弟。

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49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

在完成中學教育後，彼開始任職於雙財莊。Soon See Long先生主要負責冷凍食品與食品服務業務的發展。

註： SL So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Beng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Khoo**先生」)，**46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Khoo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證書及會計學文憑，並自2003年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3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5月起成為公會資深會員。

Khoo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審計公司Morison Anuarul Azizan Chew & Co.開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主任。彼其後加入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其後，彼加入Finmart Alliance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副總監並負責企業融資及業務顧問服務。

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Khoo先生擔任UHY Advisory (KL) Sdn Bhd(一家金融及企業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SCH Group Berhad(現稱為Hextar Industries Berhad)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直至2019年12月辭去董事職務。自2018年12月起，彼加入Eco Asia Capital Advisory Sdn. Bhd.(一家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許可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oi Guan Hoe先生(「Ooi先生」)，47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Ooi先生於1999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Ooi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及清華大學合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自2002年7月起，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彼於1999年5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於2002年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擔任助理，且彼於2002年10月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彼於2002年11月加入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且彼於2009年10月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此後彼一直以個人身份為上市公司及準備在亞洲地區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工作，並分別被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K-Star Sports Limited及Xingquan International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後，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echeng Technology AG擔任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任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MO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目前，Ooi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兩(2)家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echbond Group Berhad(股份代號：5289)及自2019年5月起任職於TCS Group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0221)。

拿督Tan Teow Choon(「拿督Tan」)，65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拿督Tan於1981年於英國獲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營銷文憑。其後彼於1984年5月自波士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彼於1987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加入New Zealand Milk (Malaysia) Sdn. Bhd.(現稱Fonterra Brands (Malaysia) Sdn. Bhd.)(一間從事乳製品銷售及供應的公司)，彼於2000年最後的職位為總經理。其後，彼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加入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07年8月起，拿督Tan為Viva Global Sdn. Bhd.(一間食品與飲料、教育、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公司)的董事。隨後，自2009年至2015年，彼獲委任RB Biotech Sdn. Bhd.的首席執行官。

自2013年至2019年及自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拿督Tan分別擔任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MCCC)及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ACCIM)的名譽顧問。此外，彼自2018年起擔任馬來西亞聯合國協會的財務主管。

魏華生先生(「魏先生」)，**64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魏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目前，魏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23年3月辭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Tiong Hui Ling女士(「Tiong女士」)，**49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Tiong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英國斯塔福德郡大學(Staffordshire University)的法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98年10月獲得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委員會頒發的執業證書。其後彼於1999年11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證為註冊大律師及大律師，但於2008年7月不再擔任律師一職。

Tiong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相關經驗。彼於1999年11月至2007年8月於SKYeoh & Partners擔任律師。於2007年9月，彼加入TH Group Sdn. Bhd.，並隨後於2016年3月轉職至其全資附屬公司THG Corporation Sdn. Bhd.，彼於2019年12月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集團法律總經理助理兼公司秘書。隨後彼加入JIS Malaysia Sdn. Bhd.擔任顧問，不定期提供企業及業務諮詢服務。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Pasadena California Burger Sdn. Bhd.的顧問，不定期提供企業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Ong Wui Chuan先生，42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全國銷售經理，並於2022年2月調任為銷售總監。彼現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貿易營銷、銷售策略規劃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彼於2003年4月獲得馬來西亞理科學翻譯與口譯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8月獲得馬來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Ong先生在業務開發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於Kao (Malaysia) Sdn. Bh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擔任大客戶經理。隨後，彼於F&N Coca-Cola (Malaysia) Sdn. Bhd.及L'Oréal Malaysia Sdn. Bhd.擔任大客戶經理，其最後職位為渠道負責人。彼隨後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就職於Hawley & Hazel Marketing (Malaysia) Sdn. Bhd.擔任全國銷售經理。

Tham Sai Cheong先生，5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報告、預算及預測以及人力資源。

彼於1992年7月取得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於1999年12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Tham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的經驗。彼於1992年11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04年2月離職時任審核高級經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彼在Citibank Berhad擔任高級金融分析師。彼隨後於2005年4月加入Fonterra Brands (Malaysia) Sdn. Bhd.(前稱New Zealand Milk (Malaysia) Sdn. Bhd.)，並於2015年11月離職前擔任財務主管。其後，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彼獲委任為Fuji Xerox Asia Pacific Pte Ltd財務總監。

Chan Yim Cheng女士，46歲，為我們的行政及營運經理。彼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後勤及庫存管理。

Chan女士分別於1996年12月及1997年6月獲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頒發的工商管理文憑和工商管理高級文憑。1997年4月，彼成為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的會員。其後，彼於2000年3月獲英國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Chan女士在馬來西亞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彼在Success Resources Slipguard Sdn. Bhd.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會計及行政助理。彼之後於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出任SCCSB會計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Nippon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現稱為Vega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擔任銷售及營銷官，負責管理銷售訂單、制定銷售預測及處理質量保證審核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發展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解釋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C.6.1條守則條文者除外。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2022年，為貫徹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優先組織安排相關編製及披露，本公司的2022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5頁「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按照所規定的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相關行為守則。

就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策略方針、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內部控制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營運工作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放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定期檢討管理層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將取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出任委員會主席者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獲得涵蓋以下方面的獨立意見及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投入的時間；
- 評估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
- 獲得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相關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2. Soon Chiew Ang先生
3. Soon See L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Khoo Chee Siang先生
5. Ooi Guan Hoe先生
6. 拿督Tan Teow Choon
7. 魏華生先生
8. Tiong Hui Ling女士

所有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載於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我們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3)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討論及批准年度和中期業績，並考慮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按照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其已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2	1	0	0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oon Chiew Ang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oon See Long先生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Ooi Guan Hoe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拿督Tan Teow Choon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魏華生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ong Hui Ling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秘書亦為董事委員會的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上述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以便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知悉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任何一方均可藉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48頁「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Ooi Guan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及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i)於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iv)釐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出席會議的成員詳情載於第21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hu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及拿督Tan Teow Choon。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huo Chee Siang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有關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型。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款。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表現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鈎。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酌情花紅；
- 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確保概無董事可獨自釐定本身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三名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拿督Tan Teow Choon、Ooi Guan Hoe先生及Khoo Chee Siang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拿督Tan Teow Choon，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的多元化)；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任何須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條件及程序。根據本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誠信聲譽；
- 對本集團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利益；
-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合適的資歷、經驗及成就；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自2022年7月14日起生效，並已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該政策。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於委任董事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及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成較為多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1名(2021年：1名)為女性。有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所有詳情，請參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發現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逐步增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女性成員的比例。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詳盡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年報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定期檢討董事提名及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本公司亦會計及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礎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為執行該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會候選人，並就履行該責任而言，充分考慮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有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	C
Soon Chiew Ang先生	C
Soon See Long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C
Mr. Ooi Guan Hoe先生	C
拿督Tan Teow Choon	C
魏華生先生	C
Tiong Hui Ling女士	C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上發言

C：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及本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以及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諾及任何後續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起帶頭作用；
- (b) 應邀在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任職；及
- (c) 審查本公司在實現協定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利用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其所任職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年報的披露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訊。董事並不知悉就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所帶來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

聯席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林冠良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ee Beng先生作為林冠良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林冠良先生過往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林冠良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林冠良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林冠良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林冠良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得以遵守。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並須經股東批准：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會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規定、資本開支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對其股息派付施加的合約規限；
- 對本集團信譽的影響；
- 股東利益；
- 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派。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必定會宣派股息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聯席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聯席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Mazars LLP於本年度的酬金分析：

	酬金金額 千令吉
本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	842
就首次上市作為聯席申報會計師之專業服務(附註)	3,201
進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112
總計	4,155

附註： 該金額指作為首次上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的全部專業服務的費用總額。該等專業費用已於各會計期間內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旨在於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框架，當中涉及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與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董事會將負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須每年：(a)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b)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呈的推薦意見(如有)；(c)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d)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質素。審核委員會亦將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如有)。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基於五個要素，即內部環境監控、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察與改進。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步驟：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若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解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不利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控制顧問將於其報告中載列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合規。管理層隨後將制定一份行動計劃，以及時解決相關已識別的問題。

內部控制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由財務總監主理，並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提供支援。內部審核職能應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彙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所需的任何改進方案。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執行其職務時將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僱員提交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有關報告乃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宜(倘適用)，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內部審核工作。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於審閱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內部控制、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本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受相同交易限制。本集團亦嚴禁董事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本公司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任何內幕消息和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有關資料。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舉報機制

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允許員工盡早關注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包括財務報告、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全責，並已將監督及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委派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如任何僱員合理且真誠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舞弊行為，應立即向部門的直接主管或審核委員會(如適宜)報告。主管應在收到僱員的報告後通過電子郵件將問題反饋予財務經理。所有報告均保密處理，且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對僱員的身份保密。

反貪腐培訓

為加強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向所有經理及以上級別人員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涵蓋誠信和紀律、保密和利益衝突等主題。董事會亦接受了相關主題的內部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且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半年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sccgroup.com.my。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實施、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在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問題單獨提呈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會向股東解釋有關進行投票的程序，並會回答股東就投票程序提出的問題。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股東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具體如下：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查閱；
-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見解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和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細則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在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等。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報告期間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經濟氣候及獨立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食品與飲料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源足夠營運需求之用，以及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密切留意資源是否獲有效運用，以確保減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管理系統及措施(如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以確保其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8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57.8百萬令吉。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類別的參與人士按下文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

(3) 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4)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15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100,015,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6) 最短歸屬期間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董事會報告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Soon Chiew Ang先生
Soon See Lo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Ooi Guan Hoe先生
拿督Tan Teow Choon
魏華生先生
Tiong Hui Ling女士

為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B.2.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全體董事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撮要載於第13至1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Soon See Be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附註：

-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獲得利益。

捐款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15,000令吉(2021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及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屆滿後自動續期。

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 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See Beng 先生、Soon Chiew Ang 先生、Soon See Long 先生及 Soon Lee Shiang 女士(統稱「**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未來競爭，於2022年7月14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彼等各自稱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承諾人**」)簽立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以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其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獲得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其他，及無論為獲得利潤、報酬、利益或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可能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分銷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及(ii)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馬來西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開展的業務或可能在未來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進一步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轉介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新業務機會、不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信息；不招攬客戶；及與其客戶開展衝突檢查等。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簽署的年度聲明函以在本年報披露，聲明(其中包括)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聲明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控股股東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聲明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要求就任何受限制業務作出任何決定。

主要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Soon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Be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Lee Shiang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Mee Lam女士 ⁽³⁾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Kar Wei女士 ⁽⁴⁾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Yang Lixia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Lim Tau Hong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Tee Kian 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5,000	5.1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 Mee Lam女士為Soon See B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Be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g Kar Wei女士為Soon Chiew 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Soon Chiew 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m Tau Hong先生為Soon Lee Shia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Soon Lee Shiang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7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才幹及市場可比較水平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者或因勞工糾紛所導致營運中斷除外），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出現任何困難。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在其執行職責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任何條文致使有關彌償條文無效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報告期間的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12.8%及39.8%。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不同關連人士就(i)向若干關連人士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及(ii)自若干關連人士採購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人士為由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全資擁有或控股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3)條，於上市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權益實體**」)。

於2022年7月14日，我們與不同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即Megamart Sdn. Bhd.、Just Relax Restaurant、Tropicana Food Garden、The Eight Th、JR Grill & Bistro、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Owl Cafe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買方**」)及私人集團若干業務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以提供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冷凍食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醬料及佐料以及其他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令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00,000

於本年度，關連買方向本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達約6,975,000令吉，在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2年7月14日，本集團與若干控股股東，即Just Relax Restaurant、The Nine Th, Owl Cafe,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供應商**」)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以提供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並獲得銷售及營銷服務。由於主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每年5%且預期年度代價低於三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閾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進行上述事項(倘適用)。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聯席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聯席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無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聯席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的租賃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上市規則，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主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上市日期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稅務優惠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聯席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Mazars LLP(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共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聲明

各位尊敬的持份者：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披露規定，涵蓋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的ESG問題。

由於亞洲各國政府優先考慮與ESG相關的法規，並為上市公司制定更嚴格的ESG披露規定，董事會確認有必要保持彈性並積極做好準備，致力促進建設可持續發展的世界。這意味著董事會必須監督ESG問題，並將ESG考慮納入本集團戰略及決策的一部分。

在審核委員會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董事會旨在通過評估重大問題及確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會，確保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和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到位，從而處理我們各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致力保持食品質量的高標準，營造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為員工提供在良好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潛力的機會。我們還致力於加強我們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並在本集團內部進一步協商後，就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提供更精細的脫碳計劃。

由於此為我們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本集團將需作出審慎的長期規劃，就影響廣泛持份者的重大問題設定與ESG相關的目標及指標。

展望2023年及未來，董事會相信，在我們決心與所有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密切合作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ESG之旅。

董事會

關於本報告及ESG方法

自1982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馬來西亞半島經營餐飲產品的分銷業務，致力於開啟其ESG之旅，旨在基於高標準的管治加強其環境和社會責任。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基於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以誠信、包容、團結和取勝的態度為基礎，通過技術及創新以及人才的才能來達成持份者的期望。

本報告的範圍

本公司欣然提呈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業務的ESG影響。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中的ESG報告指引，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編製。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中英文兩種版本刊發。如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報告範圍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關注我們財務報表中列出的實體，即本公司，包括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Chop Chin Huat、SCC Logistics及SCCM East Coast。

ESG管治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致力履行其職責，以管理本集團的方向，以達致其目標，包括制訂策略、監察及實施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為本集團制定ESG策略。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ESG管治，本集團的ESG政策規定，本公司必須成立一個ESG工作組(向董事會報告)，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具有足夠ESG知識的員工組成，以進行內部和外部的的重要性評估及編製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本集團已開始其ESG之旅，這將考慮到ESG工作小組的成立。董事會認識到，要確保將本集團的可持續實踐融入本公司的戰略及運營，仍需付出更多努力。

可持續發展報告

管理本集團ESG方向的現有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 制定和監控本集團的ESG戰略
- 設定及監控有關ESG重大問題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審核委員會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獨立審查

高級管理層

- ESG常規的合規性及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負全面責任，以確保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利益。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文件中，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並認為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為管理層及持份者提供保證，使本集團的運營符合本公司的政策、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並將業務運營的任何風險降到最低。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至36頁。

重要評估

為編製本公司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支持下，聘請外部顧問，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提供內部審查指導。

就本可持續發展報告而言，我們重點關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款下所列的重大問題。基於我們的內部參與工作，我們確定以下問題對我們的運營很重要，因此，構成我們在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披露基礎。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資源使用• 氣候變化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與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 當地社區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我們將繼續審查本公司在未來披露方面的重大ESG問題，以確定及披露額外的ESG問題(如相關)，這些問題反映本公司的重大環境或社會影響，並對我們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是我們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彼等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可使我們能夠將其需求及期望與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相結合。

持份者指可合理預期將受到發行人的活動、產品及服務嚴重影響的實體或個人；及／或可合理預期其行動將會影響發行人成功實施其戰略及實現其目標的能力的實體或個人。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持份者定期接觸，作為我們業務及運營需求的一部分。今後，我們將考慮進行持份者參與調查，以尋求持份者對本公司在重要性評估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的意見及反饋。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於報告期間所使用多種參與方式的清單：

主要持份者	参与方式
1.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章程• 中期報告及年報• 公告及通函
2.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電子郵件• 電話討論
3. 供應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討論• 會議
4. 政府／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討論• 招股章程• 中期報告及年報• 公告及通函
5.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討論• 研習會• 培訓• 會議• 電子郵件• 週會

重大事項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以對環境的最小不利影響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性。我們旨在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在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質量法》規定向環境排放、排出或存放廢物的指引及條件。

本集團設有一項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以加強本公司對保護環境和防止任何不利環境影響的承諾。預計本集團將通過盡量減少廢物產生、空氣排放及其他活動對環境的排放來實現其承諾。我們將繼續審查本公司現有的承諾，通過空氣或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將我們的碳足蹟降到最低，減少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環境信息披露方面逐步過渡，並制定符合本公司目標及持份者需求的目標。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實施環境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遭受任何處罰、罰款或違反約束本集團的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第C部分項下的環境及自然資源：由於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並不從事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直接或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附錄27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未計為單獨重大事項，惟以下章節討論的活動除外。

排放

範圍1及範圍2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運營活動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然而，本集團旨在審查及確定所有其他來源，並實施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其運營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不利環境影響。此後，我們可評估對我們的運營所產生的排放所設定的目標。

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查，本集團已確定範圍1直接排放項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由其內部運輸卡車和車輛組(包括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叉車等設備)所使用的燃料燃燒造成的。由於我們使用冷藏設施儲存及使用冷藏車輛運輸對溫度敏感的產品，故我們亦已確定該等設施及車輛所使用製冷劑對我們在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項下的碳足蹟有貢獻。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的12個倉儲設施中，有8個配備了冷藏設施。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車隊有154輛物流車輛，其中約102輛為冷藏車。

來自己購買電力消耗的公用事業數據被確定為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如下：

	直接範圍1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a)	間接範圍2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b)
2022財年	2,511.70	2,489.45

(a) 範圍1的直接排放來自移動燃燒源(即來自我們的運輸車隊和叉車)的燃料燃燒，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燃料種類及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step_by_step.pdf，使用柴油排放系數數據計算。就本報告而言，範圍1排放計算中的製冷劑數據並無包括在內，因為在編寫本報告時，我們仍在彙編以評估有關製冷劑的可得數據。

(b) 範圍2的能源間接排放量來自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設施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使用Malaysian Gre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為馬來西亞半島發佈的排放系數計算。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廢棄物管理

我們倉庫設施及運營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通常是無害的廢棄物，包括包裝材料，如紙板箱、糖桶、麻袋、塑料瓶食品及一般廢棄物。如果食品垃圾因損壞或過期而需要銷毀，我們會其送往垃圾填埋場進行噴灑處理，以避免任何污染。我們聘請有執照的承包商從我們的倉庫設施中收集可回收的廢物，並收取費用。未被送去回收的廢棄物被作為一般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廢棄物監控機制來記錄及追蹤廢棄物產生數據，因為目前我們的運營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不多。然而，我們有計劃審查本集團在整個分銷價值鏈中的廢棄物管理做法，並促進廢物的減少及回收，以確保盡量減少向環境排放的廢棄物。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電力消耗

所購買電力廣泛使用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半島的倉庫設施及辦公室。電力消耗根據馬來西亞電力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開出的公用事業發票來追蹤。本集團已在倉庫設施及辦公室實施一些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燈泡、自動燈光傳感器及將使用柴油的高能耗設備更換為電動機械，如叉車。此外，作為本集團節能措施的一部分，幾個倉庫已安裝太陽能屋頂板。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太陽能電池板一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電力消耗總購買量為4,255,465千瓦時。

燃料消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其物流業務下運營154輛運輸車，主要包括重型貨車以及多輛輕型及超重型貨車。我們的設施所用的卡車及叉車燃用柴油，並利用車隊燃料卡跟蹤燃料消耗情況。我們亦為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供燃料卡，並跟蹤其自有車輛在商務差旅中所用的汽油消耗量。然而，我們並無有關不受本公司業務管理的第三方車輛的可用燃料消耗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燃料消耗量為960,864升柴油，不包括我們的銷售團隊使用其自有車輛進行商務差旅所消耗的86,930升汽油。就本可持續發展報告而言，僅有柴油消耗數據反映在本集團產生的範圍1排放量項下。

太陽能電池板

作為本集團節能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在關丹、蒲種、哥打巴魯及文德甲倉庫安裝太陽能電池板，利用太陽能為該等設施提供部分電力。我們計劃未來於可行情況下在其他設施處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所產生的太陽能預計每年將節省電力成本，提供替代備用電源，並支持本集團以可再生能源降低其碳足跡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太陽能總耗電量為536,149.72千瓦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為13,894,639千瓦時(電力消耗量為4,255,465千瓦時及柴油消耗量為9,639,174千瓦時)或13,895兆瓦時，能源消耗密度為每收益單位0.0166。能源密度按能源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總收益單位計算。

本公司深明，整個集團需要採取更多措施來改善其能效保護常規。長遠而言，我們在減少能源消耗方面作出的任何努力均有助於降低成本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於需要進一步瞭解我們的能源消耗慣例，我們尚未為本集團設定任何能源使用效率目標。我們致力制定任何必要措施，以實現本集團設定的任何目標及指標。

用水

我們深明，水是一種稀缺的自然資源，因此，我們須在業務運營中採取節約及有效用水的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設施用水購自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各設施所在地的當地水務供應商。用水情況通過每月賬單發票進行監測，而為作出日後披露，我們現正努力改進數據收集方法，以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跟蹤整個集團的用水情況。由於需要進一步研究及瞭解我們的用水慣例，我們尚未為本集團設定用水效率目標。我們將確保制定必要措施，以實現本集團設定的任何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35,613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收益單位0.00004。耗水密度按總耗水量除以本集團總收益計算。

包裝材料

在我們位於蒲種的加工廠，我們使用各種不同的包裝材料重新包裝原材料並將其裝瓶。

我們目前使用塑料瓶及塑料袋、層壓袋、塑料桶及玻璃罐作為部分主要包裝材料來包裝原材料，而收縮膜、紙板箱、PET/LLDPE塑料及PP袋則用作次級包裝材料。包裝材料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作為我們改進未來ESG披露的一部分，我們將逐步跟蹤及監察製成品不同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

可持續發展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將致力使其氣候相關披露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保持一致，即在我們未來的報告中識別及披露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TCFD建議的核心內容包括：治理、戰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由於本集團正力求加強其與氣候有關的披露，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與我們所有的內部團隊及持份者合作，以更準確地處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致力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為全體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環境。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員工的貢獻與奉獻，我們力求在物流、銷售與市場營銷、採購及其他業務運營所需的職能領域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熟練員工。該等關鍵員工的任何流失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破壞。因此，我們致力為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及有薪年假。基本薪金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資格、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我們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酌情花紅，可根據個別僱員的服務年限及表現以及佣金計劃按年支付。

我們的員工隊伍中亦有外國勞工，我們確保彼等擁有相關工作許可證，以使彼等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已制定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策，其中概述本集團在招聘、解僱、工資發放程序、績效審查及其他行政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常規及政策。無論其職位及職能，本集團的全體僱員均應完全遵守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策所載的原則及程序。

我們一般通過在網站上邀請求職申請、在公開市場上發佈招聘信息、在報章或就業網站上刊登招聘廣告來進行招聘。新僱員須經過試用期，之後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決定，將彼等轉為全職僱員。對於卡車司機等若干職位，則須進行體檢，因為只有未沾染毒品的司機方會予以錄用。

為評估每個人的表現，我們設有結構化的年度績效評審過程，該過程通過開放的溝通渠道進行，讓每名僱員均與其主管進行溝通。該評審過程是討論工作任務、查找及改正不足之處並認可優點，商討積極且具針對性的方法來實現目標的機會。

僱員總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79人，其中37%為女性僱員，63%為男性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員工隊伍明細：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	50歲及以上 (%)
SCCSB	46	49	5
SCC Seafood	52	38	10
SCCM Pahang	27	58	15
SCCM	48	43	9
Chop Chin Huat	24	69	7
SCC Logistics	64	34	2
SCCM East Coast	34	59	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	永久／全職 (人數)	合約 (人數)	實習 (人數)	總計 (人數)
SCCSB	242	0	1	243
SCC Seafood	46	4	0	50
SCCM Pahang	33	0	0	33
SCCM	187	0	0	187
Chop Chin Huat	128	1	0	129
SCC Logistics	104	0	1	105
SCCM East Coast	32	0	0	32
總計(人數)	772	5	2	779

僱員流失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比率為6%，其中2%為女性僱員流失比率，4%為男性僱員流失比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明細：

本集團	30歲以下 (%)	30至49歲 (%)	50歲及以上 (%)
SCCSB	75	25	0
SCC Seafood	88	12	0
SCCM Pahang	50	50	0
SCCM	50	50	0
Chop Chin Huat	67	33	0
SCC Logistics	83	17	0
SCCM East Coast	0	100	0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可持續發展報告

僱員參與活動

在關丹，所有僱員均須參加週會，由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本公司新聞及計劃的最新資料，以促進員工之間更緊密開放的溝通。

為進一步促進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家庭友善關係，我們所有僱員在每年春節期間均會獲贈一份「紅包」。於報告期間，我們還在關丹總部舉辦舞獅表演。

2022年7月，我們為僱員成功舉辦了一場保齡球比賽，有來自SCCSB人力資源、信息技術、行政、銷售、倉庫及供應鏈部門的68名僱員參加。比賽的獲勝者均獲發獎品。



健康與安全

確保僱員的安全與健康是我們最基本的首要任務。我們致力於在馬來西亞的所有設施及分公司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為提升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提供框架。本集團已制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其中概述本集團對優先考慮健康與安全的承諾，並要求所有工人負責識別、評估及消除與工作有關的危險。我們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在推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方面的準備情況及充足性，以提升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

我們認為，每名僱員在工作過程中必須熟悉安全程序及政策。因此，我們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使僱員熟悉並提醒彼等在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於報告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顧問，(i)為本公司關丹總部的專門安全團隊，(ii)位於文德甲及瓜拉登嘉樓的其他分公司的團隊，及(iii)消防部門Jabatan Bomba dan Penyelamat Malaysia (BOMBA)的團隊提供了有關消防安全以及使用滅火器及消防喉轆系統的多項培訓課程。作為我們應急準備的一部分，我們於2022年5月在關丹進行了一次消防演習，讓僱員練習快速安全撤離，並熟悉在緊急情況下緊急警報啟動後的行動步驟。

我們將繼續檢討現有健康與安全工作流程，探討如何以最佳方式記錄及加強跟蹤方法，以改善我們的健康與安全報告及表現。

我們亦已在本集團各設施及倉庫實施內部工作安全指引。安全標誌放置在適當位置，以提醒僱員在進入每個工作區域之前的職責及要求。例如在SCCM，於進入加工線之前在牆壁上放置關於如何正確消毒雙手及穿著規定服裝的適當提醒。在我們的冷藏設施，我們為分配到這些地方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工作服及設備、分層服裝、帶抓地膠的手套及帶防滑底的鋼靴。我們亦將緊急聯繫號碼設置在明確位置，以便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任何醫療援助。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要求，凡有40名或以上人員工作的地方，每名僱主均須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本集團已在關丹總部及其位於馬來西亞武吉敏惹、芙蓉、新山、哥打巴魯、瓜拉登嘉樓、關丹、文德甲及蒲種的多個倉庫設立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查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任何相關事宜。

SCCSB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團隊負責記錄並跟進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傷害。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工傷記錄，亦無因工傷或死亡造成的損失天數記錄。

發展及培訓

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效力的員工隊伍由從高級管理人員到非行政僱員等不同的級別及職能組成。為給全體僱員維持敬業穩定的環境，我們努力為彼等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其各自崗位的培訓支持。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僱員發展及培訓的政策。

儘管如此，我們不斷推廣學習及發展文化，使僱員具備適當的技能與知識，以履行其工作職責。在適當情況下，我們鼓勵彼等瞭解最新的行業慣例及發展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及標準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新員工須參加入職培訓、現場生產諮詢及在職培訓，以使彼等具備適當的技能組合，履行其工作職責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已參加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例如，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倉庫及衛生控制風險分析以及內外部管控及健康與安全的入職培訓。我們每年對僱員的培訓需求進行評估，以確定符合行業標準的課程。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報告期間，由於尚未建立結構化的監察系統，我們並未追蹤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及培訓時數，故而無法於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作出披露。我們將檢討對所提供培訓項目類型及員工參加時數進行監察的機制，以更好地評估本集團對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投入及表現，以維持高效及富有成效的工作環境。利用該等數據，我們應該能夠評估員工參加的平均培訓時間。

勞工準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具體政策，且遵守所有馬來西亞當地法律法規，在其業務運營中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公司將致力檢討其關於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政策，並在發現時採取必要步驟杜絕該等做法。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業務夥伴為供應商或客戶，視乎彼等在食品與飲料價值鏈中的地位及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而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及分銷商。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我們向供應商或OEM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認為，採購慣例乃基於透明、客觀、具時間與成本效益的決策及風險管理常規。本集團設有既定的採購政策，概述了採購流程及採購策略，其中包括篩選及評估新舊銷售商及供應商。

潛在供應商以中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篩選。採購團隊將根據潛在供應商的行業經驗、聲譽及成本效益對其進行評估。在向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之前，彼等需提供與產品有關的健康證書、檢驗報告及相關資質。採購政策項下的篩選及評估標準適用於每年超過50,000令吉範圍的供應商。

現有供應商亦根據相同標準不時進行評估。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評估交貨的及時性、零件及產品的質量、條款及條件的競爭力、工作完成情況、研發的聲譽水平、對故障及查詢的反應時間，以確保維持產品質量。本集團將考慮及審查其供應商評選過程以納入其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選擇推廣環境友好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SCCM對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包裝供應商的評估乃基於供應商在按期交貨、產品及服務質量、食品安全質量、合作與支持水平以及定價方面的表現。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SCCM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糖、燕麥、鹽及豆類。在部分情況下，作為本集團供應商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

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總清單，按貿易及非貿易供應商進行追蹤。貿易供應商主要為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分銷協議的供應商或提供庫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非貿易供應商為未被列為貿易夥伴，並提供維修服務、貨運代理或辦公用品等產品或服務的所有其他供應商。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供應商總清單中的合共591家供應商進行接洽，其中195家為貿易供應商，396家為非貿易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總數明細：

地區	貿易 ^(a)	非貿易 ^(b)	共計
馬來西亞	159	396	555
澳大利亞	3	–	3
中國	16	–	16
泰國	2	–	2
印度	2	–	2
其他 (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印度尼西亞、伊朗、韓國、 荷蘭、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英國、越南 及也門)	13	–	13
供應商總數	195	396	591

(a) 貿易供應商主要為與本集團訂立分銷權協議的供應商或提供庫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

(b) 非貿易供應商為未被列為貿易供應商的所有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如維修服務、貨運代理或辦公用品供應商。

可持續發展報告

作為我們供應商甄選及評估標準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更審慎地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常規，以更明確地應對任何環境及社會風險。

於報告期間，由於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優先化，我們在通過各種銷售渠道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物流問題。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產品及服務健康及安全的高標準。我們在食品管理及運營方面採用必要標準，並將不斷努力改善工藝、產品及服務，以隨時達致並超越客戶滿意度。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生產規範及食品管理體系方面獲得以下認證：

認證	簽發機構	公司
MS 1514：2019－食品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SCCM
MS 1480：2019－根據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的食品安全(第二次修訂)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SCCM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對食物鏈中任何組織的要求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SCCM

由於本集團還提供自有品牌產品並在其位於蒲種的設施重新包裝，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SCCM的食品安全手冊，包括基於ISO 22000、ISO 9001、GMP及HACCP的食品安全政策，並符合馬來西亞1983年食品法及2009年食品衛生規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最終負責監督及管理食品安全，包括致力於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就若干符合清真食品標準的產品保有由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JAKIM)及伊斯蘭宗教理事會簽發的HALAL認證，意即製造、銷售或將被消費的食品遵守伊斯蘭法律。該認證涵蓋SCCM及SCC Seafood分銷的食品清單。

本集團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根據SCCM項下註冊的以下主要商標開發自有產品品牌：



可持續發展報告

註冊商標使客戶能夠將我們的業務與競爭對手或OEM供應商區分開來。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委聘OEM供應商製造產品、包裝產品及為產品貼標籤，該等產品包括寵物護理及冷凍產品，或自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蜂蜜及食鹽)以在我們的加工設施進行裝瓶、貼標籤及灌裝等加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

客戶投訴處理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大型超市、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學校食堂、酒店、餐廳、咖啡室、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包括藥局、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客服人員會處理一般查詢、產品退貨及投訴事宜。任何客戶對第三方產品的關注均可通過相關產品上指定的主要供應商直接處理。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任何客戶的問題均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傳達予我們的銷售代表以進行調查及解決。市場營銷團隊將對投訴進行調查，並與銷售團隊合作，與客戶接觸以及時處理問題。接獲的投訴一般涉及產品質量，如乳製品發霉、燕麥產品有象鼻蟲或蜂蜜結晶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SCCM共收到54起投訴，一般在5個工作日內予以解決。

此外，為滿足我們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根據業務持續性及應急計劃文件制定業務持續性方案，以便在我們的設施及服務出現任何意外中斷時，為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提供持續性。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各種可能性，以盡量減少任何對我們服務的干擾，並確保客戶及時得到通知。

質量保證和產品召回

本集團在整個分銷鏈中實施穩健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控制政策和程序。儘管除了由我們切割或重新包裝的冷凍海鮮或肉類，或在我們位於蒲種的設施進行加工的原材料外，本集團並無參與製造本集團所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但我們致力於遵照所有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要求及質量保證措施交付產品。

從一開始，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在採購任何產品或原材料之前，根據採購政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價及評估。為確保產品在我們的倉庫獲得妥善接收及管理，本集團已實施存貨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概述有關程序並就如何妥善控制庫存以防止任何損失或短缺提供指導。

所有產品抵達倉庫後，均會進行有效期、數量及外觀等實物檢查，以確保符合要求及產品妥為包裝且狀態良好以供銷售。任何未售出、退回或過期的損壞產品可根據主要供應商的要求進行處置或退還予供應商。

我們根據產品的存儲要求(例如建議存儲溫度)對產品進行分類，並將其存放在我們倉庫的指定存儲區域。在冷藏設施及冷鏈物流業務方面，我們委聘外部第三方供應商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冷藏設施及冷藏車，以確保存儲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食品維持在規定溫度以保證質量，而不會因重大或意外故障或失誤導致任何長時間或嚴重停機。冷庫及冷藏車根據我們的具體要求進行專業校準，校準證書有效期為1年。

我們密切監控及監督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宜的條件下妥為存儲、管理及交付。

在我們位於蒲種的加工設施中，原材料會送至外部實驗室進行檢測及質量保證。檢測頻率將取決於所需檢測原材料的類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或與任何健康及安全原因有關的重大產品召回，或任何就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違反任何消費者資料及隱私事宜。

可持續發展報告

當地社區

本集團堅信回饋社區，以支持其運營所在地的任何慈善事業或關注事項。

於報告期間，SCCSB提供3,000令吉支持關丹的兒童福利院(Pusat Penjagaan Kanak-Kanak Tercentat Akal Kuantan)，向關丹的Sekolah Menengah Persendirian Chung Hwa (Chung Hwa High School)提供500令吉，並向Yayasan Sekolah Menengah Chong Hwa Kuantan提供200,000令吉，以支持各種活動或項目的籌款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出資203,500令吉作為社區投資。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有關社區投資的正式政策。考慮到當地社區的需求和利益，我們尋求改進重點的貢獻範疇，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為社區服務。

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業務及運營管理中秉承誠信、公開及問責以及道德常規。

反腐敗及賄賂

根據馬來西亞2018年反貪污委員會(修訂)法，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營運的所有州對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政策載列通過遵守一套行為守則以防止欺詐的參數，並在欺詐風險評估過程中通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建立起誠信、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的文化。本集團已採納行為守則，該守則適用於所有僱員，並為其提供一套行為指導，以確保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具有高標準的誠信。本集團亦實施費用及付款政策，該政策概述本集團僱員如何就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產生的合理及授權費用進行申請報銷。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

董事會深知舉報的重要性，並制定反欺詐及舉報政策，據此，我們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事宜所涉及的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提出問題。該等問題可通過恰當渠道舉報，且所有舉報最終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亦在設施中放置指示牌，提醒僱員如遇到任何不當行為就「勇敢一點...說出來」，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其主管、人力資源部門或聯絡人舉報有關事件。

為進一步增強僱員的誠信及道德商業規範，本公司制定了幾項內部控制措施，如利益衝突政策及利益申報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旨在於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前保護本集團，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可能惠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的私人利益或可能導致潛在的超額利益交易。利益申報政策概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通過舉報渠道進行的舉報。

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8頁企業管治報告。



致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雙財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適當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0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為129,061,000令吉。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為3,807,000令吉。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並通過建立撥備矩陣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信貸減值，此乃基於其信貸虧損經驗，並就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我們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判斷。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徵詢 貴集團管理層以了解 貴集團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流程；
- b) 評估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c)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所作判斷；
- d) 按抽樣基準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是否經考慮可用前瞻性資料、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壞賬歷史而獲適當支持；
- e) 對於已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來自客戶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自對手方收回的金額)按抽樣基準測試評估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及
- f) 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數據準確性，並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扣除存貨撇減的撥備約4,732,000令吉)約為97,898,000令吉。

於釐定存貨撇減的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存貨賬齡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以及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後，評估於報告期末所需的存貨撇減撥備水平。有關評估包括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於報告期末釐定不會收回的存貨價值的估計。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對評估存貨撇減的撥備作出的用途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用於釐定存貨撇減的撥備政策的基準以及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所用的資料，包括管理層估計存貨撇減準備的歷史準確性；
- b) 評估貴集團對存貨撇減的撥備評估流程的關鍵內部控制的應用；
- c) 按抽樣基準審查於存貨賬齡報告中的該等項目是否透過比較按相關生產／購買記錄甄選的個別項目而分類為適當的賬齡範圍；
- d) 於報告期末按抽樣基準甄選存貨項目，以及將其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後銷售發票所示的銷售價格作比較；及
- e) 檢查存貨撥備的數據準確性，並評估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確認 貴公司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開支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上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乃按成本是否為(i) 貴公司為獲得上市地位而產生的成本或(ii)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之基準，獲分配及分類至(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以沖減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溢價)。相關成本的分配涉及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判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獲上市地位應佔成本約7,026,000令吉於損益扣除，而發行新股份應佔成本約11,858,000令吉於權益中確認為股份溢價沖減。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相關金額屬重大，且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判斷，因此，受限於固有錯誤風險。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導的要求，就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詢問並評估該等基準的合理性；及
- b) 比照發票及協議抽樣檢查上市所產生的總成本組成的開支項目，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該等項目是否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2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可行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根據協定的委任條款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審計的一部分，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聯席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3年3月30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中審眾環(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核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2023年3月30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Mazars LLP
共同審核項目董事為：

黎敬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益	4	835,906	668,738
銷售成本		(724,285)	(574,230)
毛利		111,621	94,508
其他收入	5	3,323	1,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743)	(40,6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19,111)	(16,002)
融資成本	6	(1,545)	(1,3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26	–
上市開支		(7,026)	(4,974)
除稅前溢利	6	39,545	32,756
所得稅開支	9	(12,758)	(9,168)
年內溢利		26,787	23,5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738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1,548)	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5,977	23,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3.25仙	3.2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280	32,321
使用權資產	14	17,991	9,4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26	–
遞延稅項資產	24	2,352	1,774
		59,849	43,55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233
存貨	17	97,898	56,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9,061	95,032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9	59,261	13,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026	4,480
		309,246	169,4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9,678	55,777
銀行透支	22	–	110
計息借款	22	48,721	26,065
租賃負債	23	10,457	1,412
應付所得稅		903	1,651
		139,759	85,015
流動資產淨值		169,487	84,4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336	128,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4,548	15,250
租賃負債	23	771	1,980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90	592
		16,409	17,822
資產淨值			
		212,927	110,1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07	—*
儲備	26	207,220	110,187
總權益			
		212,927	110,18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第82頁至158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Soon See Beng
董事

Soon Chiew A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21年1月1日	-*	-	-*	26	86,548	86,574
年內溢利	-	-	-	-	23,588	23,58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25	-	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	23,588	23,61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51	110,136	110,187
於2022年1月1日	-*	-	-*	51	110,136	110,187
年內溢利	-	-	-	-	26,787	26,7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38	-	73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1,548)	-	(1,54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10)	26,787	25,97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5(c))	1,375	75,621	-	-	-	76,9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5(d))	207	11,418	-	-	-	11,62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5(b))	4,125	(4,125)	-	-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定義見附註25(e))	-	(11,858)	-	-	-	(11,85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707	71,056	-	-	-	76,763
於2022年12月31日	5,707	71,056	-*	(759)	136,923	212,92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545	32,756
調整：		
折舊	4,492	4,394
融資成本	1,545	1,373
匯兌差額	(809)	25
利息收入	(567)	(2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6)	–
股息收入	(3)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80)
使用權資產撇銷	604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134	462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2,146	736
壞賬撇銷	159	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48,143	39,7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3,752)	(11,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22)	(22,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37	8,65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394)	13,557
已付所得稅	(13,586)	(8,55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980)	5,005
投資活動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45,831)	(586)
已收利息	567	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
已收股息	3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377)	(5,127)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05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	(11,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4	264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3	17,4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491)	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	205,752	83,53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附註25(c))	76,996	–
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定義見附註25(d))	11,625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1,858)	–
償還計息借款	(183,798)	(80,424)
已付利息	(1,545)	(1,373)
還款予最終控股方	(2,430)	(2,227)
還款予關聯方	–	(1,687)
已付股息	–	(10,500)
償還租賃負債	(1,614)	(1,5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128	(14,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57	(8,642)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0	13,0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6	4,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6	4,480
銀行透支	–	(110)
	23,026	4,370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及本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更加全面地闡釋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使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一家存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項下的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2「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一段)，而其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本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澄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引用

該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2018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該修訂本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引用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引用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本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34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除投資或當中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的轉變而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入賬及不予折舊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變更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以及另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各項，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

- (i)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於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即在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均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等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付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境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境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撤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之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馬來西亞進行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如符合以下標準，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的：

- (a) 客戶可單獨地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而從貨品或服務中受惠(即貨品或服務能夠被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而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推移而履行，本集團則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惟銷售雜貨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尚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的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則本集團將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客戶合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銷售價格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向選定的客戶提供貿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優惠(統稱「**市場化激勵**」)。本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市場化激勵，並評估是否根據客戶歷史市場化激勵權利以及至今累計的採購額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現時估計及評估將分析並考慮任何重大估計差異。估計代價通常不受限制。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無法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為可獲得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的委託人，原因為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其客戶之前控制第三方品牌產品，且其履約責任為將該等貨品轉讓予其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租出資產時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股息收入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而對於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獲確認。與市場化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根據「其他應付款項」獲確認。客戶向本集團進行購買並支付後，本集團或會向其提供市場化激勵，客戶將使用授予的市場化激勵供其日後購買。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市場化激勵指本集團須履行的義務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令吉。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期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部分的貨幣項目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如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代價總額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利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汽車	10%至20%
租賃土地	尚餘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	50年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等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作出分配；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且未評估因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本集團將租金優惠導致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前提為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優惠一致採用了該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作為一項租賃入賬。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經營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視作新租賃入賬，當中經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本集團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其薪金成本一定百分比範圍從4%至13%為其馬來西亞的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是由馬來西亞聯邦法定機構為馬來西亞僱員管理的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實體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確認上市的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分別就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獲取上市地位的成本或(ii)本公司自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的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溢價的股本權益釐定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的分配及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3]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故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於持牌銀行的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826,231	658,164
於一段時間		
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9,675	10,574
	835,906	668,738

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約為7,032,000令吉(2021年：4,421,000令吉)(附註21(b))。

5.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567	264
股息收入	3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7	80
租金收入	244	231
匯兌收益淨額	688	—
壞賬收回	99	114
政府補助(附註)	—	4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159	256
雜項收入	486	274
	3,323	1,29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向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用於補貼COVID-19情況下的員工工資。

6.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2	1
計息借款利息	1,430	1,209
租賃負債利息	113	163
	1,545	1,3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5,600	30,87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332	3,133
	38,932	34,004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10,796	562,39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42	130
— 非審核服務	1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3,081	2,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411	1,6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8)	241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203	168
壞賬撇銷	159	331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2,146	73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準備淨額	1,134	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

CA Soon及SL Soon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魏華生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總計 千令吉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實物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執行董事					
SB Soon	96	1,594	–	285	1,975
CA Soon	96	422	–	82	600
SL Soon	96	303	–	60	4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30	–	–	–	30
Ooi Guan Hoe先生	30	–	–	–	30
拿督Tan Teow Choon	30	–	–	–	30
魏華生先生	30	–	–	–	30
Tiong Hui Ling女士	30	–	–	–	30
	438	2,319	–	427	3,184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SB Soon	–	1,448	–	303	1,751
CA Soon	–	404	–	102	506
SL Soon	–	304	–	65	369
	–	2,156	–	470	2,62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2年	2021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02	6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7	82
	809	769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2,838	9,828
遞延稅項(附註24)		
暫時性差額變動	(80)	(660)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2,758	9,168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021年：24%)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令吉享有17%的稅率，而剩餘金額按24%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39,545	32,756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491	7,861
不可扣稅開支	3,360	1,431
稅收豁免收益	(1)	(6)
稅收優惠	(77)	(90)
其他	(15)	(28)
所得稅開支	12,758	9,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6,787	23,58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3,427	723,00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5)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12.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SCC Holdings Limited (「SCC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27日	1美元 (「美元」)	100% (2021年：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12月17日	100令吉	100% (2021年：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29日	1港元	100% (2021年：100%)	暫無業務/香港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5年3月28日	1,500,000令吉	100% (2021年：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及 銷售/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10月26日	1,500,000令吉	100% (2021年：100%)	冷凍海鮮及肉類產品分銷及 銷售/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6年6月18日	500,000令吉	100% (2021年：100%)	快速消費品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年8月14日	50,000令吉	100% (2021年：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營銷及 分銷及銷售/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3年11月10日	1,000,000令吉	100% (2021年：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包裝、 加工、營銷及分銷及 銷售/馬來西亞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	馬來西亞	1989年1月12日	500,000令吉	100% (2021年：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及 銷售/馬來西亞
SCC Logist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14日	500,000令吉	100% (2021年：100%)	提供冷藏室設施及運輸服務/馬 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土地	樓宇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9,061	11,749	179	5,656	883	2,427	29,955	
添置	1,458	-	-	1,509	226	1,934	5,127	
出售	-	-	-	(24)	(33)	(127)	(184)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	121	-	-	-	-	121	
折舊	-	(277)	(52)	(1,170)	(298)	(901)	(2,69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519	11,593	127	5,971	778	3,333	32,32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0,519	11,593	127	5,971	778	3,333	32,321	
添置	4,998	-	666	1,693	583	2,187	10,127	
出售	-	-	-	(13)	(2)	(72)	(87)	
折舊	-	(289)	(147)	(1,343)	(229)	(1,073)	(3,081)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17	11,304	646	6,308	1,130	4,375	39,28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9	13,873	811	12,722	2,907	12,516	53,348	
累計折舊	-	(2,280)	(684)	(6,751)	(2,129)	(9,183)	(21,0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519	11,593	127	5,971	778	3,333	32,32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517	13,873	1,477	14,372	3,382	14,767	63,388	
累計折舊	-	(2,569)	(831)	(8,064)	(2,252)	(10,392)	(24,10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17	11,304	646	6,308	1,130	4,375	39,28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2)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	9,061	9,717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58	10,811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4,558	1,628	2,164	8,350
添置	–	70	1,044	1,114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1,694	–	–	1,694
折舊	(211)	(628)	(857)	(1,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6,041	1,070	2,351	9,462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於2022年1月1日	6,041	1,070	2,351	9,462
添置	10,544	–	–	10,544
折舊	(209)	(605)	(597)	(1,411)
撇銷	–	–	(604)	(604)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76	465	1,150	17,99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45	1,780	6,686	16,411
累計折舊	(1,904)	(710)	(4,335)	(6,949)
	6,041	1,070	2,351	9,46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489	1,780	6,082	26,351
累計折舊	(2,113)	(1,315)	(4,932)	(8,360)
	16,376	465	1,150	17,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多種物業及汽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期介乎2至6年。租賃土地指本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賃期介乎35至93年，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4,131,000令吉(2021年：4,404,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已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2)。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1,150,000令吉(2021年：2,351,000令吉)的汽車已獲抵押以獲取租賃負債(附註23)。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使本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租賃資產。行使租賃物業續期選擇權的原因通常為本集團不希望產生額外成本，如租賃裝修，而行使終止選擇權通常屬不尋常，除非本集團可於並無產生大額成本或購買新物業的情況下更換租賃物業。本集團極少行使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其中已支付租賃付款總額(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817,000令吉(2021年：1,864,000令吉)。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可選租賃付款。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的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其原本狀況交回租賃資產。

租賃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約為168,000令吉(2021年：121,000令吉)。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上市實體，分佔資產淨值	226	-

於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及 實繳資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KARABAO MARKETING (M) SDN. BHD. (「KARABAO」)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40%	不適用	提供飲料交易／馬來西亞

KARABAO是一家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KARABAO的40%股權，代價為199,999令吉。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KARABAO實施影響的程度，並確定其通過董事會代表及作出的其他安排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	233

貨幣市場基金指本集團收購的由馬來西亞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且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性資產。其可不時贖回並以市場利率產生回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幣市場基金的實際年回報率介乎1.47%至2.88%。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公平值進行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貨幣市場基金變動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33	5,954
添置	—	11,731
贖回	(233)	(17,452)
貨幣市場基金贖回收益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
於報告期末	—	23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7. 存貨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原材料	2,545	1,579
製成品	100,085	57,299
減：撇減撥備	102,630 (4,732)	58,878 (2,586)
	97,898	56,29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	18(a)	982	979
來自第三方		120,100	89,796
		121,082	90,775
減：虧損撥備	30	(3,807)	(2,673)
	18(b)	117,275	88,10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i))		—*	472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4,539	2,745
購置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1,428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154	3,7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665	—
		11,786	6,930
		129,061	95,032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預付上市開支。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包括約4,545,000令吉及2,227,000令吉，乃指應收供應商的營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2021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結餘	於2022年 1月1日的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Alfa Indah (Beserah)」) (附註18(a)(i))	328	294	263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8(a)(ii))	162	134	118
Golden Empire Palace Restaurant Sdn. Bhd. (「Golden Empire」) (附註18(a)(ix))	5	1	—
JR Grill & Bistro (附註18(a)(iii))	5	5	—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8(a)(iii))	56	49	56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附註18(a)(vi))	920	446	495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Mega Jaya Seafood」) (附註18(a)(v))	4	—	—
Owl café (附註18(a)(iii))	31	27	29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附註18(a)(iv))	22	12	18
The Eight Th (附註18(a)(vii))	14	14	—
The Nine Th (附註18(a)(viii))	3	—*	—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 (「The 12 Th」)(附註18(a)(viii))	—*	—*	—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 (「The 13 Th」)(附註18(a)(viii))	—*	—*	—
	1,550	982	97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結餘 千令吉	於2021年 1月1日的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366	263	86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7	118	118
JR Grill & Bistro	16	–	14
Just Relax Restaurant	56	56	46
Megamart	813	495	438
Mega Jaya Seafood	56	–	6
Owl café	30	29	13
Pak Su Seafood	31	18	17
	1,555	979	738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為Just Relax Restaurant、Owl café及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
- (iv)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及Lim Tau Hong先生(「**TH Lim**」)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20%的股權。
- (v)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SL Soon持有Mega Jaya Seafood 50%的股權。
- (v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SB Soon、LS Soon的配偶TH Lim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而Mack Food Pte Ltd.股權分別由SB Soon及TH Lim平均持有。
- (v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CA Soon及SL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CA Soon及KW Ng(CA Soon的配偶)分別為The Nine Th、The 12 Th及The 13 Th的合夥人。
- (ix)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SL Soon及TH Lim分別持有Golden Empire 1%及8%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天內	68,690	52,101
31至60天	37,118	28,719
61至90天	9,670	6,116
90天以上	1,797	1,166
	117,275	88,102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70,300	53,280
已逾期：		
30天內	37,094	28,434
31至60天	8,683	5,511
61至90天	1,198	877
	46,975	34,822
	117,275	88,102

本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8(c)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0。

19.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定期存款－有質押	13,948	13,430
定期存款－無質押	45,313	–
	59,261	13,43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令吉	30,868	13,430
港元	28,393	–
	59,261	13,43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獲授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令吉計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0.21%至4.0%(2021年：0.75%至3.5%)的年利率計息。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令吉	17,583	4,442
澳元(「澳元」)	1,500	–
美元(「美元」)	6	5
港元	3,937	33
	23,026	4,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第三方	21(a)	60,462	37,111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21(b)	5,978	7,032
應付薪金		5,458	4,52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及(ii))		7,509	4,423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1	258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1(c)	—	2,430
		19,216	18,666
		79,678	55,777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853,000令吉。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1,750,000令吉(附註29(a)(ii))。

21(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天內	36,722	18,995
31至60天	22,730	17,100
61至90天	847	855
90天以上	163	161
	60,462	37,11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1(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7,032	4,421
添置	5,978	7,032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附註4)	(7,032)	(4,421)
於報告期末	5,978	7,032

於2022年12月31日，約5,978,000令吉(2021年：7,032,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5,978,000令吉(2021年：7,032,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21(c)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SB Soon	—	1,862
SL Soon	—	339
CA Soon	—	40
LS Soon	—	189
	—	2,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擔保	22(a)	—	110
計息借款－有擔保	22(b)	63,269	41,315
	22(c)	63,269	41,425

22(a) 銀行透支－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透支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0.75%至每年3.50%的百分比計息。

22(b) 計息借款－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計一年內至五年以上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1%（2021年：年利率3.51%）計息。

22.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22(b) 計息借款－有擔保(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有擔保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48,721	26,065
－非即期部分	14,548	15,250
	63,269	41,315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48,721	26,0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99	1,9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967	6,626
五年以上	5,082	6,681
	63,269	41,31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48,721)	(26,06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4,548	1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22(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的擔保；
- (iii) 關聯方(最終控股方的母公司)擁有的物業；
- (iv) 賬面值淨額總計約為24,869,000令吉(2021年：18,778,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3所載)；
- (v)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總計約為4,131,000令吉(2021年：4,404,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14所載)；及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13,948,000令吉(2021年：13,430,000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誠如附註19所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正透過替換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最終控股方提供的上述擔保質押物業。

23.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即期部分	10,457	1,412
非即期部分	771	1,980
	11,228	3,392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確認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下列金額：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203	168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465	1,530	10,457	1,4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0	2,086	771	1,980
	11,275	3,616	11,228	3,392
減：未來融資費用	(47)	(224)	—	—
租賃負債總額	11,228	3,392	11,228	3,3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930,000令吉(2021年：1,864,000令吉)。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總計約為1,150,000令吉(2021年：2,351,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租賃負債(如附註14所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36%(2021年：年利率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2,352	1,774
遞延稅項負債	(1,090)	(592)
	1,262	1,182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準備 千令吉	市場化 激勵/應計 收益及成本 千令吉	累計 稅項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1月1日	530	1,263	(1,271)	522
所得稅抵免	111	424	125	660
於2021年12月31日	641	1,687	(1,146)	1,182
於2022年1月1日	641	1,687	(1,146)	1,1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2	(248)	56	80
於2022年12月31日	913	1,439	(1,090)	1,262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等值金額 概約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8,000	380	197
2022年7月14日增加	25(a) 1,462,000	14,620	8,277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0,000	15,000	8,47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5(b) 723,000	7,230	4,12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5(c) 241,000	2,410	1,375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25(d) 36,150	362	20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150	10,002	5,70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2022年7月14日，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7,229,998港元（相當於約4,125,000令吉）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22,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8月19日全面完成。
- (c) 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4,96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96,000令吉）。
- (d) 2022年9月9日，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後，本公司36,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244,000港元（相當於約11,625,000令吉）。
- (e)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約11,858,000令吉已於本公司權益中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26. 儲備

26(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6(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6(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2022年7月14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如適用)，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如適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報告期的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分銷及銷售食品與飲料所產生的收益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1,497	1,145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846	800
Golden Empire	18(a)(ix)	19	–
JR Grill & Bistro	18(a)(iii)	8	16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307	243
Mega Jaya Seafood	18(a)(v)	4	51
Megamart	18(a)(vi)	6,466	6,346
Owl café	18(a)(iii)	150	87
Pak Su Seafood	18(a)(iv)	123	48
The Eight Th	18(a)(vii)	70	30
The Nine Th	18(a)(viii)	2	–
The 12 Th	18(a)(viii)	1	–
The 13 Th	18(a)(viii)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11)	(7)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9)	(7)
Megamart	18(a)(vi)	(17)	(50)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	(5)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310	2,1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4	470
	3,844	2,626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29.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約為9,450,000令吉(2021年：1,114,000令吉)的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應付供應商款項約1,750,000令吉(附註21)。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17,000令吉的股息透過分派投資物業以及計入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透過 分派結算 千令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1,315	21,954	-	-	63,269
租賃負債	3,392	(1,614)	9,450	-	11,228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430	(2,430)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47,137	17,910	9,450	-	74,497

	於2021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透過 分派結算 千令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38,209	3,106	-	-	41,315
租賃負債	3,811	(1,533)	1,114	-	3,392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4,657	(2,227)	-	-	2,4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1,687	(1,687)	-	-	-
應付股息	20,517	(10,500)	-	(10,017)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68,881	(12,841)	1,114	(10,017)	47,137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且其於下文概述。本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因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其公平值會有所波動。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貨幣市場基金的有關非上市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投資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000令吉。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未來12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價格風險，此乃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約16,854,000令吉(2021年：17,230,000令吉)有關。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2021年：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69,000令吉(2021年：172,000令吉)。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澳元	1,500	—	(1,668)	(2,757)
歐元(「歐元」)	—	—	(2,575)	—
泰銖(「泰銖」)	—	—	(1,045)	—
美元	6	5	(1,647)	—
港元	3,937	—	—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兌各集團實體上述外幣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2年		2021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澳元	10% (10%)	17 (17)	10% (10%)	276 (276)
歐元	10% (10%)	258 (258)	10% (10%)	— —
泰銖	10% (10%)	104 (104)	10% (10%)	— —
美元	10% (10%)	164 (164)	10% (10%)	— —
港元	10% (10%)	(394) 394	10% (10%)	— —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於每個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貸提升。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061	94,56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59,261	13,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6	4,480
	211,348	112,47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通過設定最長9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其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的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估，而該評估主要根據本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進行。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6%(2021年：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25%(2021年：29%)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每個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信貸減值
	虧損率(概約)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尚未到期	–	70,300	–	70,300	否
逾期1至30天	6	39,461	(2,367)	37,094	否
逾期31至60天	7	9,337	(654)	8,683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497	(299)	1,198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487	(487)	–	是
		121,082	(3,807)	117,275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信貸減值
	虧損率(概約)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尚未到期	–	53,280	–	53,280	否
逾期1至30天	6	30,249	(1,815)	28,434	否
逾期31至60天	7	5,926	(415)	5,511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096	(219)	877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224	(224)	–	是
		90,775	(2,673)	88,10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807,000令吉(2021年：2,673,000令吉)。截至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結餘	2,673	2,211
撥備增加	2,392	718
撥備減少	(1,258)	(256)
於報告期末結餘	3,807	2,67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於損益中撇銷的壞賬分別約為159,000令吉及331,000令吉，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變動：

- (a) 於期內產生、收購及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撇銷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變動；及
- (b) 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大部分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借款人有強大的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低違約風險，故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於短時間內到期。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3年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當前信譽，並就交易對手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合約		按要			
	賬面總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00	73,700	73,700	-	-	-
計息借款	63,269	68,352	49,880	3,721	8,327	6,424
租賃負債	11,228	11,275	10,465	810	-	-
	148,197	153,327	134,045	4,531	8,327	6,424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45	48,745	48,745	-	-	-
銀行透支	110	110	110	-	-	-
計息借款	41,315	45,896	26,783	2,579	8,364	8,170
租賃負債	3,392	3,616	1,530	2,086	-	-
	93,562	98,367	77,168	4,665	8,364	8,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平值計量

以下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中按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級別界定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2層級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附註16)	—	23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6。

本集團審閱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2層級的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的估計。銀行每月編製載有公平值估計的報告。

(b) 須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32.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02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一年內	34	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4	18
	58	36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a)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3	—*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8,39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445	—
		63,741	4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0	7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b)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c)	—	7,883
		230	8,6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3,511	(8,179)
資產(負債)淨額		63,511	(8,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07	—*
儲備	34(d)	57,804	(8,179)
總權益		63,511	(8,17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Soon See Beng

董事

Soon Chiew Ang

董事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34(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佔SC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00%。

34(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34(c)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d)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8,179)	(8,179)
年內虧損	—	—	—	(5,811)	(5,8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738	—	7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38	(5,811)	(5,0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5(c))	1,375	75,621	—	—	76,9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5(d))	207	11,418	—	—	11,62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5(b))	4,125	(4,125)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定義見附註25(e))	—	(11,858)	—	—	(11,85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707	71,056	—	—	76,763
於2022年12月31日	5,707	71,056	738	(13,990)	63,511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詞彙表

詞彙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op Chin Huat」	指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一家於1989年1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雙財莊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 Soon Holding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指	包括吉蘭丹、登嘉樓及彭亨
「EC Maju Frozen」	指	EC Maju Frozen Sdn. Bhd.，於2012年3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指	包括玻璃市州、吉打州、檳城州及霹靂州
「NSB Marketing」	指	NSB Marketing Sdn. Bhd.，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指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法案514)，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來西亞半島」	指	亦稱西馬來西亞，包括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馬來西亞半島南部、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詞彙表

「SCC HK」	指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 (前稱Swang Chai Chuan Limited)，於2019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Holding Malaysia」	指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Holdings」	指	SCC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Logistics」	指	SCC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EC Maju Cold Chain Logistics Sdn. Bhd.)，於2013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 Seafood」	指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 (前稱DNG Batik Sdn. Bhd.)，於1998年10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M」	指	SCC Marketing (M) Sdn. Bhd.，於2003年11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M East Coast」	指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於2000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M Pahang」	指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前稱PC Solutions Software Sdn. Bhd.)，於1996年6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SB」	指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於1995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指	包括馬六甲州及柔佛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CFD」	指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	指	包括雪蘭莪州及森美蘭州以及吉隆坡聯邦直轄區及布城聯邦直轄區